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ullw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由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及 13.24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2 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公告及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8 日有關延遲刊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19 日有關本集團核數師辭任的公告（「核數師辭任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一封信函，其中載列了以下有關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交易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b) 闡述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情況；及
- (c)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必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方能使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須承擔主要責任，制訂復牌行動計劃。儘管本公司可向聯交所索取復牌計劃指引，其復牌計劃毋須經過聯交所事先同意即可推行。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撤銷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 個月的期限將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直至聯交所滿意並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前恢復股份買賣，上市部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和 6.10 條，建議上市委員會繼續進行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工作。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縮短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和公司註冊地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方能復牌。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董事會希望向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通報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意見的最新進展情況，概述如下：

業務經營

本公司主要從事(i)土木工程、建築及其他工程及(ii)媒體及娛樂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中國自 2022 年起對教育及培訓業務實施政策，本集團已停止提供新的文化藝術教育課程，但已在中國開展直播電子商務業務。集團將繼續確保集團業務的順利運營。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並於適當時候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公告。

財務資訊

如核數師辭任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集團核數師的空缺。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佈有關委任新核數師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遵守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最新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公佈本公司的季度發展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午九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直至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票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劉心藝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2024 年 6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心藝女士（行政總裁）

曲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悅恒先生

王慧珉先生

許秀芬女士